

通告  
二〇一〇年  
十月八日

2010  
/  
2011

第四十八號

敬啓者：本校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學生陸上運動大會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茲將有關運動會應注意事項，臚列於後：

- (一)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二) 時間：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 (三) 地點：大埔汀太路大埔運動場（近太湖花園）
- (四) 集合時間及地點：一至六年級學生須於上午八時十五分自行到達運動場集隊
- (五) 解散時間及地點：約於下午一時在運動場解散，請家長妥爲安排 貴子弟之放學辦法（例如乘搭保母車、自行放學或家長接送）；  
如家長接送，務必準時於下午一時前到達運動場接 貴子弟回家。

- (六) 服裝：全體學生須穿著整潔之夏季體育校服
- (七) 備註：

- ① 運動場內有小食部售賣飲品，學生亦可自備飲用水。
- ② 運動場設有三至六年級家長席及一、二年級家長席，歡迎家長到場參觀。
- (※一、二年級家長更可陪同 貴子弟一起參觀比賽※)
- ③ 爲使教師及學生有充份休息，運動會翌日（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放假一天。
- ④ 如遇運動會當天上午七時下大雨，運動會將延期舉行，各班將照常上課，運動會翌日假期亦會取消。

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爲 查照是荷，並請簽署回條於十月十一日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條（陸上運動大會）

2010  
/  
2011

第四十八號

敬覆者：有關 貴校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於汀太路大埔運動場舉行陸運會及十一月十二日運動會翌日假期等事已知悉，本人將會妥善安排接送 敝子弟 往返運動場，並同意 貴校所作之一切安排。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一〇年十月 日

負責人：周詠儀主任、吳志光老師